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23 期拍卖会

参 考 资 料

拍卖会开始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portal.ythpt.sg.gov.cn/>)

标的名称：南雄市彤置富水泥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后山高陡边坡治理工程涉及矿产资源一批（总方量约 63.08 万立方米，水泥用石灰岩约：42.78 万 m³（约 114.23 万吨），建筑用石料灰岩约：20.30 万 m³，方量仅供参考，最终以现场堆放为准，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竞买保证金：¥700,000 元；

起拍价：¥3,600,000 元；

增价幅度：¥50,000 元/次；

基本情况：

石料类别	单价	数量（约 万立方米）
水泥用石灰岩	约 2.22 元/吨	42.78 (约 114.23 万吨)
建筑用石料灰岩	约 5.2 元/立方米	20.30
合计：		63.08

备注：

一、竞买人资格：

意向竞买人须在韶关市注册的具有生产、销售建筑石料或水泥等的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均可。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一) 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拍卖系统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 1、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委托竞买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3、第三方拍卖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 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系统打印《竞买人员承诺书》原件2份，并将上述上传的资料原件在指定时间内前往受托拍卖机构进行资格审核，并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备案（一式三份，并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

(三) 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接受现金存入）汇入产权拍卖系统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四) 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产权拍卖系统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竞拍条件：须有两个以上（含两个）竞买人参与竞拍方可举行拍卖会。

四、竞买保证金规则

(一) 意向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在竞价过程中以拍卖参考价作为起始价格，如各意向竞买人均不应价的，委托方有权全额扣除各意向竞买人所交纳的保证金。违约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归委托方所有。

(二) 未竞得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额无息退回。

(三) 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买受人在按规定时间内搬移完成后以书面申请退回，经委托方验收同意后书面通知我公司，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到我公司退还保证金的通知起七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五、买受人确定方式

- (一) 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 (二) 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内与我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六、签订协议与移交结算手续：

(一) 买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标的成交价款。

(二) 买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支付拍卖佣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按成交价的3%计收）。

(三) 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以下条款：

1、承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南雄市税务部门缴纳成交金额的相关税费（资源税、增值税等），税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承诺在缴清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凭《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费用的缴款凭证与委托方办理成交标的的移交手续并签署《移交表》，买受人在办理移交手续后需自行对标的进行管理，委托方不再保证标的完整性。

3、买受人自签署《移交表》之日起三日内，委托方将拍卖标的按堆放现状整体移交给买受人。买受人在办理移交手续后需自行聘请相关安保人员对标的物进行保管，委托方不再保证标的完整性。买受人须在移交之日起35日内将成交标的自行处置。

4、承诺在搬移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不得影响道路路基，不得搬移不在本次交易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如买受人在转场搬移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的，须对破损道路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

5、买受人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从事采挖活动，做好安全生产、扬尘防护等相关工作，防止环境污染，遵守公路车辆运输超载超限治理的规定，如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所产生的后果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6、移交期间买受人须在搬移过程中需注意安全作业。如因买受人原因在移交转场期间导致施工方设备损坏，及其他第三者人员伤、亡等情况，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赔偿及所有相关责任。并不得追究委托方及拍卖方的责任。

7、在搬移过程中的所有环节均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不使用对当地环境造成破坏的大型设备和爆破设备。

8、买受人未按以上规定缴交相关款项的，或有违反以上条款或因买受人原因造成拍卖标的无法按时完成移交的，视其为违约和弃标，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违约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归南雄市财政所有。

（四）如遇特殊原因（如不可抗力因素、特殊恶劣天气原因等）而须延时完成的，买受人须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提出申请，延时时间由委托方决定。

七、交易条件

（一）买受人自行组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车辆进行运输并需要到委托方处进行车辆及施工人员报备，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运输标准，对于超载、车顶不遮盖的车辆，委托方有权禁止放行。

（二）成交标的因搬移、堆放、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所有税、费及其关联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三）本次标的拍卖及搬移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佣金，搬运费，装卸费等及本次标的开挖、清运、堆放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

（四）买受人对其所竞得标的的经营、使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涉及需要与当地政府、单位、个人协商解决的相关事

宣，概由买受人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承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拖欠税费而造成的自己或他人的经济损失，由买受人承担责任。

（五）如需支付场地租赁费，由买受人承担。

（六）成交后，委托方不开具任何票据。

八、其他要求及风险提示

（一）买受人在参与竞买时应详尽了解本次标的的基本情况和现状，买受人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认可本标的的基本情况和现状，对本标的不存在任何异议，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标的价值、市场价格波动等商业风险和损失。

（二）本次标的的评估报告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但标的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有差距，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买受人必须自行承担该风险。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 2、买受人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 3、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4、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竟得的；
- 5、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九、如遇到任何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本公司获取操作指引。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